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育瑛
電話：03-3322592#8111
傳真：03-3318634
電子信箱：10010565@mail.ty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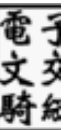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秘字第1100078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400E_110007878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有關圖書類政府出版品之銷售收入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及相關作業方式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文版字第1103008139號函辦理。
- 二、依文化部110年2月25日文版字第1102005933號函（諒達）修正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具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出版品，於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時，應同時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 三、為簡化各單位申請免徵營業稅認可之程序，文化部已將政府出版品資訊網介接免稅申請系統，各單位申請政府出版品GPN編號時，將自動匯入「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圖書出版品類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許可，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 (一)具ISBN及GPN編號之圖書，皆透過前述系統介接，由本部依110年1月29日與財政部會銜修正發布之「文化藝術事



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規定辦理認可作業。

(二)110年2月28日以前出版，未申請ISBN及GPN編號，仍持續進行銷售之圖書，請於110年5月31日以前完成ISBN及GPN編號補申請作業。

(三)110年3月1日之後出版之圖書，應於出版日前完成ISBN及GPN編號申請，並請注意ISBN及GPN出版日期之一致性。

四、有關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及補申請ISBN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一)文化部網站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專區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21394.html)

(二)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線上申請系統
(<https://tax.moc.gov.tw/apply/hall.do>)

(三)國家圖書館新書資訊網 (http://isbn.ncl.edu.tw/NEW_ISBNNet/)

正本：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圖書館(含附件)、桃園市立美術館(含附件)、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含附件)、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含附件)

